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监狱检察职能，对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监狱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八）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九）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其他应由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

本单位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2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63.0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4.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2.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5.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7.13
	30			61	
总计	31	1,049.31	总计	62	1,049.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54.29	85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41	77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79.41	77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48.69	64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30.72	13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2	4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2	4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2	4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6	3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6	3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6	34.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2.18	729.59	192.5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3.06	670.48	192.5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63.06	670.48	192.5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70.48	670.4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2.58	0.00	192.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6	35.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6	35.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6	35.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6	23.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6	23.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6	23.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63.06	863.0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46	35.4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66	23.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4.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2.17	922.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4.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6.16	126.1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4.0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48.34	总计	64	1,048.34	1,048.3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22.17	729.59	192.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3.06	670.48	192.58
20404			检察		863.06	670.48	192.58
2040401			行政运行		670.48	670.48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2.58	0.00	192.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6	35.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6	35.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6	35.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6	23.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6	23.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6	23.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 支出	587.82	3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125.67	307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26	30201	办公费	2.14	30701	国内债务付 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3.92	30202	印刷费	0.07	30702	国外债务付 息	0.00
30103	奖金	172.4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 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 费	4.0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 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8.09	30205	水费	1.05	310	资本性支出	16.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53	30206	电费	6.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	30207	邮电费	2.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7.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1	差旅费	4.7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1.2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6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9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87.82	公用支出合计					14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我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预算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人民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5.33	15.33	9.3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4.05	14.05	8.8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05	14.05	8.80
3.公务接待费	6	1.28	1.28	0.58
(1)国内接待费	7	—	—	0.5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0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公开10表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1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2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049.3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95.0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8.26 万元，下降 23 %；本年收入合计 854.2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0.81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854.2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049.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22.1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1.49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当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127.1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10.55 万元，下降 46.51%，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减少，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729.6 万元，占 79.12%；项目支出 192.58 万元，占 20.8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82.16 万元，决算数为 92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07.28 万元，决算数为 8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变动开支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52 万元，决算数为 3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9%，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变动开支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36 万元，决算数为 2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83%，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变动开支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9.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87.8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6.11 万元，增长 12.67 %，主要原因是：2022 年补发了 2021 年部分奖励性补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15.72 万元，增长 1161.8%，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当年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

（四）资本性支出 16.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6.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当年基本支出预算有政府采购项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5.32 万元，决算数为 9.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16%，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29 万元，下降 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 0 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7 万元，决算数为 0.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88%，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20.8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政策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开支。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政策压缩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累计接待 6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当年未有外事接待事项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 0 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4.05 万元，决算数为 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2.63%，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政策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6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政策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6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72 万元，增长 1161.8%，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日常办公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9.7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公开“书记员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书记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检察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59	89.91	45.83	-	50.97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45.59	89.91	45.83	10	50.97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上年书记员经费有结余且本年书记员变动较大，下一步将继续按照标准使用书记员经费，同时加强书记员管理。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2022 年拟聘请书记员满 7 名，和书记员签定三年制聘用合同通过培训后保证书记员业务水平达标后上岗；书记员分别在不同办案单元或行政部门开展工作，参与办理减、假、暂案件，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当年对书记员进行工作考评，由政治部/办案单元检察官、部门领导对书记员进行考评、打分；书记员经费按照人均 7.06 万元标准进行开支，确保书记员经费使用到位。				2022 年年初请书记员 6 名，年末 4 名，均签定三年制聘用合同通过培训后保证书记员业务水平达标后上岗；书记员分别在不同办案单元或行政部门开展工作，参与办理减、假、暂案件，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当年对书记员进行工作考评，由政治部/办案单元检察官、部门领导对书记员进行考评、打分；书记员经费按照人均 7.06 万元标准进行开支，确保书记员经费使用到位。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5 人	4	10	8	书记员离职 2 人，下一步将加强书记员管理。
		质量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	≤7.06 万元/人/年	7.0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息诉罢访率	≥95%	95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办案参与率	≥80%	80	15	15	
			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年限	≥3 年	3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计						100	8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务会计制度：我院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履行政府会计制度，对政府财政收支的数目、性质、用途、关系和过程进行全面而准确地记录与整理的程序和方法，是预算执行情况的客观而直观反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前者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后者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